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共 16 名，其中 5 名董事尚需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履职，第五届董事会童本立独立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和廖柏伟独立董事按要求继续履职。因此，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4 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2 名，其中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和郑金都独立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张荣森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沈仁康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聘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莫立君为本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方案是浙商银行根据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结合浙商银行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浙商银行董事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浙商银行董事工作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张荣森、陈海强两位执行董事与该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考核奖惩办法（草案）》是浙商银行董事会根据浙商银行的年度经营目标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分管工作目标，结合浙商银行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通过《关于减值准备计量模型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